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7执3908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 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7民初1785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 、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牌照号为沪GK9627奥迪牌小型越野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